**「ECFA鼓勵外來投資，有助臺灣經濟發展」新聞參考資料**

* 日期:2012-09-18
* 转载自: 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103372&ctNode=5650&mp=1

有關立法委員柯建銘等43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，所述「一昧依賴中資，罔顧經濟及產業安危」之理由，與事實顯不相符，本會特說明如次，以正視聽：

一、政府的整體經貿戰略係「壯大臺灣、連結亞太、布局全球」，兩岸經貿僅為對外經貿的一環。政府在與大陸簽署ECFA後，除日本與我國於100年9月22日簽署投資協議外，我國與新加坡之間正在洽簽的經濟夥伴協議（ASTEP）進展順利，紐西蘭也與我展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諮商，菲律賓、印尼、歐盟與印度等國亦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。整體而言，ECFA的簽署與實施有助提升臺灣國際地位，並無「經濟依賴大陸」及「鎖入中國大陸」的問題。

二、自98年6月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，迄101年8月底止，經濟部核准陸資來臺累計294件，3.11億美元，成效有待提升，而ECFA簽署後，100年經濟部核准外人投資49.55億美元，年成長30％；101年1至8月核准投資30.81億美元，較上年同期成長4.49％，外人來臺投資的表現較陸資為佳，ECFA效益逐漸呈現。今年以來，外商在臺投資案例，光是日商就包括臺灣松下投資新臺幣36億元、古河銅箔增資新臺幣24億元，以及8月間臺灣友嘉集團與日本和井田株式會社、西鐵城精機宮野株式會社、丸紅商社合作案等。此外，美商德州儀器增資新臺幣25.08億元、美國運通增資新臺幣17.61億元；澳商澳盛商銀投資新臺幣100億元；荷蘭商恆憶控股投資新臺幣50億元認購華亞科技等，均為重要投資項目。

三、有關第四波陸資開放項目，正由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秉持「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進行評估中，目前尚未定案。針對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敏感項目，政府一定會審慎處理，並無「仰賴陸資救臺灣經濟」的問題，也絕對不會「罔顧臺灣產業安全、經濟安危」。